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請頒獎章等級:被推薦人請依符合之資格擇一勾選。
- (二)擔任職務:被推薦人之現職。
- (三)請頒獎章資格條件:請依事實填寫。
- (四)具體事蹟:請條列式分項詳實填寫環保工作事蹟,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,原則以3頁為限,並避免以附件代替,以利後續評審。

(五)推薦者

- 1.公教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
- 2.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,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 薦。
- 3.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,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。
- 4.推薦者請填列職銜,並扼要書寫評語及簽章。
- (六)推薦者及被推薦者簽名:請推薦者及被推薦者親自簽名。
- (七)證明文件
 - 1.學術類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資料,佐證資料需有論文發表題目、姓名、發表日期及發表期刊名稱,資料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無誤」, 並由被推薦人簽名。
 - 2.佐證資料請以影本送審,推薦資料本署將留存做為編撰實錄參考, 不予退還,原稿請自行保留。
- 二、申請文件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,並編排頁碼,資料請擇要提供,所填 寫之資料及附件,請先歸納整理,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 放信封內,以免遺失、散落,以致影響後續審查工作。
- 三、依據本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3條規定,初次請頒者以三等獎為原則。 四、其他
 - (一)請頒事實表資料請打字,以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 - (二)檢送審核之證明文件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、光碟、書籍、網址 遞件。

- (三)各類請頒事實表請自本署網站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- (四)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,請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填寫,切勿空白、漏填,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。
- (五)推薦者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填妥「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」一式2份,掛號寄至「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」收(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),以郵戳日期為準,逾時不予受理。

學術類

姓 名		性 別		請頒獎章	一領	字□二等	三等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		
服務單位				擔任職務	5		
通訊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推薦者:		被推	薦者:			
請頒獎章 資格條件	□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: □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	篇					
具體事實							
推薦者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後	評	語	-	簽名 (請親簽)
被推薦者 簽 名 (請親簽)			В	期	年	月	Ħ

證明文件

電 話:

1 0 0 4 2

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(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)收

實踐類

姓名		性 別		請頒獎章	一 🤄	等□二等	三等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 生 月 日			
服務單位				擔任職務	-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推薦者:		被推薦	善者:			
請頒獎章 資格條件	□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保有功教師優□ 一	憂等獎: 震保有優等獎 最保養範 最保養 最保養 最 是保養 最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 是保養				獎:	次
具體事實							
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後	計 評	· 語		簽名	(請親簽)
推薦者							
被推薦者 簽 名 (請親簽)			日	期	年	月	日

證明文件

電 話:

1 0 0 4 2

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(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)收

行政類

姓名		性	別			請頒獎 等	養章 級		拿[]]二氯	♀□三等
身分證						出	生			
統一編號						年月	日			
服務單位						擔任單	线務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推薦者:			;	被推薦	:者:				
	□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	曾獲地方	7環保	機關約	責效考	核總成絲	責績優	獎:	;	次
請頒獎章	□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									
資格條件	□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分	年資:_		年						
	□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	:	年							
具體事實										
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行	釪	部	2	語			簽名	(請親簽	-)
推薦者										
被推薦者簽名(請親簽)					日	期		年	月	日

證明文件

電 話:

1 0 0 4 2

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(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)收

榮譽類

姓名				性別	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出	上 生			
服務單位				警任職務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推薦者:		被推薦者	:			
具體事實							
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	評	語		簽名(訂	清親簽〉)
推薦者							
被推薦者			-	Hn	<i>\fr</i>	p	п
簽 名(請親簽)			日	期	年	月	日

證 明 文 件

電 話:

1 0 0 4 2

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(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)收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七七)環署法 字第二二五一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七條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(八八) 環署綜字第 〇 〇三四三四八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- 第 一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 人員,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頒給環境保護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:
 - 一、推行環境保護,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,處置得宜,避免生活環境遭受 損害者。
 - 三、從事環境保護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,經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,卓具效益者。

四、對環境教育、宣導,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,足資表揚者。

第 三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,均用襟綬,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,初次頒給三等,並得因功晉等,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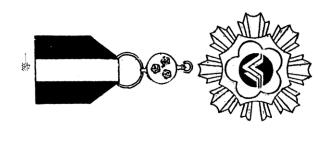
第 四 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,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 推薦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,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 關、團體推薦。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,得由環境保 護專家學者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,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報由本署核定後,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,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

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- 第 五 條 本獎章之頒發附發證書,其格式如附表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,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,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登 記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	行政	文院環境	保護署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
獎章名稱	等級	直徑	圖 說
專業獎章	一三至等	本五公小章八分章 · 分型一公。	一、本獎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使環境保護專業獎章(以下 簡稱本獎章)之頒給作業慎重、客觀、公正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獎章之頒給作業每三年辦理一次。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。

機關、團體或環境保護專家學者得於辦理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 三月底前,填具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(如附表)向本署推薦。

- 三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得申請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:
 - (一)學術類: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、發明、著作,貢獻斐然, 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七項以上。
 - 2.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十篇以上。
 - 3.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三項以上。
 - 4.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貢獻斐然,足資表揚。
 - (二)實踐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或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貢獻斐然,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四次以上。
 - 2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四次以上。
 - 3.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四次以上。
 - 4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優等獎項四次以上。
 - 5.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四次以上。
 - 6.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四次以上。
 - 7.任內所屬學校、社區、團體、民營事業、機關(構)獲得國家環 境教育獎四次以上。
 - 8.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四次以上。
 - 9.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三項以上。
 - 10.具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,得併計達四次以上。
 - (三)行政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或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貢獻斐然,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:
 - 1.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,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

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五次以上。

- 2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二十五年以上。
- 3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三十年以上。
- 4.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三十年以上。
- (四)榮譽類:推動環境保護工作,貢獻斐然或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,避免損害者。
- (五)曾獲二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,持續推動並著有績效者。
- 四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得申請二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:
 - (一)學術類: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、發明、著作,功績斐然, 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五項以上。
 - 2.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十篇以上。
 - 3.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二項以上。
 - 4.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功績斐然,足資表揚。
 - (二)實踐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,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功績斐然,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三次以上。
 - 2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三次以上。
 - 3.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三次以上。
 - 4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三次以上。
 - 5.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三次以上。
 - 6.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三次以上。
 - 7.任內所屬學校、社區、團體、民營事業、機關(構)獲得國家環 境教育獎三次以上。
 - 8.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三次以上。
 - 9.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二項以上。
 - 10.具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,得併計達三次以 上。
 - (三)行政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,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功績斐然,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:
 - 1.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,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

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三次以上。

- 2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二十年以上。
- 3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。
- 4.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。
- (四)曾獲三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,持續推動並著有績效者。
- 五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得申請三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:
 - (一)學術類: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、發明、著作,績效卓著, 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三項以上。
 - 2.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二十篇以上。
 - 3.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。
 - 4.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績效卓著,足資表揚。
 - (二)實踐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,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績效卓著,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:
 - 1.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二次以上。
 - 2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二次以上。
 - 3.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二次以上。
 - 4.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優等獎項二次以上。
 - 5. 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二次以上。
 - 6.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二次以上。
 - 7.任內所屬學校、社區、團體、民營事業、機關(構)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二次以上。
 - 8.個人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二次以上。
 - 9.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。
 - 10.具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,得併計達二次以上。
 - (三)行政類:從事環境教育宣導,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, 績效卓著,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:
 - 1.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,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二次以上。
 - 2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十五年以上。

- 3.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。
- 4.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二十年以上。

六、審查程序:

(一)初選:本署受理推薦後,由本署於該年四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選:

- 1.該年五月底前召開複選委員會,以評選入選者進入決選。
- 2.複選委員會就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之事蹟予以審查及 評定等級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審查通過後,入選者方可進入決選。

(三)決選:

- 1.該年七月底前召開決選委員會完成入選者審查。
- 2.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之入選者,需經本署推派委員訪談。
- 3.入選者需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審 查通過後,報請署長核定為受獎人。
- 七、委員會組成方式:複選及決選委員除本署署長指定之副署長一人及 綜合計畫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署長聘請有關機關人員、 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組成。
- 八、本獎章於辦理年度之受獎人數原則為一等各類一人,二等各類二人, 三等各類三人。
- 九、本署應公開表揚本獎章之受獎人,並頒發獎章及證書。